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仲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涉及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315.0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入
1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	133,315.52	133,315.52
1.1	泛半导体装备产业化项目（超高效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单层载板式非晶半导体薄膜 CVD 设备产业化项目）	99,877.18	99,877.18
1.2	二合一透明导电膜设备（PAR）产业化项目	33,438.34	33,438.34
2	先进半导体装备（半导体清洗设备及炉管类设备）研发项目	64,608.67	64,608.6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2,390.91	52,390.91
合计		250,315.09	250,315.0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入
1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	133,315.52	133,315.52
1.1	泛半导体装备产业化项目（超高效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单层载板式非晶半导体薄膜 CVD 设备产业化项目）	99,877.18	99,877.18
1.2	二合一透明导电膜设备（PAR）产业化项目	33,438.34	33,438.34
2	先进半导体装备（半导体清洗设备及炉管类设备）研发项目	64,608.67	64,608.6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2,075.81	52,075.81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调整，并编制了《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调整，并编制了《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调整，并编制了《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1 日